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迅生物”“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6月16日经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7月2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85号文同意注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3〕15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1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3〕5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博迅生物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初始发行数量为7,5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2,500,000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的17.65%。发行人授予国金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即1,125,000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8,625,000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43,625,000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19.77%。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0,000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6,000,000 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7,125,000 股。

##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共 3 名，包括北京星通诚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星通成长辛壬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晨鸣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贝寅研究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参与对象，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北京星通诚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星通成长辛壬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	6 个月
2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贝寅研究 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	6 个月
3	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晨鸣 6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	6 个月
合计		<b>1,500,000</b>	-

## 4、配售条件

北京星通诚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星通成长辛壬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贝寅研究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晨鸣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分别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

议》”），不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 5、限售期限

上述获配对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二）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北京星通诚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星通成长辛壬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贝寅研究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晨鸣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二章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3 名，分别为：北京星通诚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星通成长辛壬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贝寅研究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晨鸣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北京星通诚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星通成长辛壬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京星通”）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星通诚意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7097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龙秀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10-30
主要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9 号 1 幢 10 层 1002D 室		
营业期限自	2013-10-3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09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龙秀持股 51.00%，俞立平持股 49.00%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05-14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323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北京星通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北京星通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北京星通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北京星通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3230）。

## 2、参与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星通成长辛壬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XP560
成立时间	2022-11-02
备案时间	2022-11-07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星通诚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龙秀持有北京星通 51% 财产份额，为北京星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北京星通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北京星通出具的承诺函，北京星通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北京星通出具的承诺函，北京星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7、锁定期

北京星通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贝寅研究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雁丰投资”）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62512191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婕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02-01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 468 弄 14 幢 17 号		
营业期限自	2013-02-0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刘婕持股 50.00%，余林伟持股 50.00%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01-28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696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雁丰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雁丰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

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雁丰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雁丰投资成立于2013年2月1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5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6965）。

## 2、参与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雁丰贝寅研究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ZH853
成立时间	2023-02-13
备案时间	2023-03-24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雁丰投资控股股东为刘婕和余林伟；雁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婕。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雁丰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雁丰投资出具的承诺函，雁丰投资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雁丰投资出具的承诺函，雁丰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7、锁定期

雁丰投资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 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晨鸣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晨鸣基金”）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7MA4F78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蔡靖
注册资本	5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4-25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12 层 1229 室		
营业期限自	2022-04-2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郝筠持股 54.55%，刘薇持股 18.18%，杨鲁豫持股 18.18%，青岛卓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09%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22-11-07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411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晨鸣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晨鸣基金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晨鸣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晨鸣基金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4111）。

### 2、参与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晨鸣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ZG314
成立时间	2023-02-06

备案时间	2023-02-09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郝筠持有晨鸣基金 54.55% 股份，为晨鸣基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晨鸣基金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晨鸣基金出具的承诺函，晨鸣基金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晨鸣基金出具的承诺函，晨鸣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7、锁定期

晨鸣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二章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

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